

A I B E S T · 愛 貝 斯 網 路

# 誠信經營守則

愛貝斯設計有限公司

# 愛貝斯設計有限公司

## 誠信經營守則

2024 年 3 月董事會通過訂定 | 2025 年 12 月董事會通過修訂

### 第一章 總則

**第一條** 本公司為建立誠信經營之企業文化及健全發展，並提供良好商業運作之參考架構，特訂定本守則。

**第二條** 本守則適用於本公司之董事、經理人、受僱人、受任人及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人（以下簡稱本公司人員）。本公司之外包人員、專案合作夥伴及供應商於執行本公司業務時，亦應遵循本守則之精神。

**第三條** 本守則所稱不誠信行為，指本公司人員於從事商業行為過程中，為獲得或維持利益，直接或間接提供、收受、承諾或要求任何不正當利益，或從事其他違反誠信、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之行為。所稱利益，指任何形式或名義之金錢、餽贈、禮物、佣金、職位、服務、優待、回扣、招待或其他有價值之事物。

### 第二章 誠信經營政策

**第四條** 本公司應本於廉潔、透明及負責之經營理念，制定以誠信為基礎之政策，並經董事會通過，建立良好之公司治理與風險控管機制，以創造永續發展之經營環境。

**第五條** 本公司應於規章、對外文件及官網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，董事會與管理階層應承諾積極落實，並於內部管理及外部商業活動中確實執行。

**第六條** 本公司應建立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機制，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，包括但不限於專案報價與議價、採購與外包、政府或公益專案之投標、客戶資料之處理，並據以訂定防範方案。

### 第三章 禁止行為

**第七條** 本公司人員於執行業務時，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、承諾、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之不正當利益，亦不得從事行賄、收賄、非法政治獻金或其他違反誠信之行為。

**第八條** 本公司人員不得利用職務上之機會，為自己或他人謀取不正當利益，亦不得洩漏、使用或交付客戶之營業秘密、個人資料或其他機密資訊於職務以外之用途。

**第九條** 本公司於專案提案、廣告宣傳及成果展示時，應據實陳述服務內容與成效，不得有誇大、虛偽或引人錯誤之表示；以 AI 輔助產製之內容，應依負責任 AI 原則確保其正確性與合法性。

**第十條** 本公司尊重智慧財產權，不得未經授權使用他人之著作、字型、圖片、程式或其他智慧財產，並應於專案交付時明確說明各項素材之授權範圍。

**第十一條** 本公司人員於社交禮儀往來中，餽贈或收受之財物價值不得逾新台幣 3,000 元；逾此金額或有影響業務公正之虞者，應婉拒或於三日內向直屬主管及管理部報告並登記。

## 第四章 利益迴避與公平交易

**第十二條** 本公司人員於執行業務時，發現與其自身或其所代表之法人、配偶、二親等以內親屬存有利害關係者，應主動向直屬主管報告，並迴避相關決策與執行。

**第十三條** 本公司應依公平交易相關法令從事營業活動，不得與競爭者約定價格、分配市場或客戶，亦不得以不正當方法妨礙公平競爭。

**第十四條** 本公司與供應商及合作夥伴建立商業關係前，應評估其合法性及誠信紀錄，並於合約中納入誠信經營條款，約定對方違反時本公司得終止合約並請求損害賠償。

## 第五章 落實與監督

**第十五條** 本公司指定管理部為誠信經營推動單位，負責誠信政策之宣導、教育訓練、風險評估及執行情形之彙整，並每年向董事會報告。

**第十六條** 本公司人員到職時及每年應簽署誠信經營聲明，並完成誠信經營相關教育訓練。

**第十七條** 本公司稽核室應將誠信經營之遵循情形納入年度稽核計畫，並將查核結果向董事會報告。

**第十八條** 本公司設置檢舉管道，受理內外部人員對不誠信行為之檢舉，其受理、調查及檢舉人保護依本公司「檢舉制度實施辦法」辦理。

**第十九條** 本公司人員違反本守則者，依情節輕重予以懲處，情節重大者得予以解僱或終止合作，涉及刑事責任者並依法移送偵辦。

## 第六章 附則

**第二十條** 本守則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本守則未盡事宜，悉依相關法令及本公司規章辦理。